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送出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 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转型而来。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 年 1 月 22 日为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期间内,即 2018 年 1 月 22 日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风险收益特征与转型前差异较大。

相关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中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 (转型生效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交易代码	12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145,032,904.13份
额总额	143,032,904.13 _[7]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21010
交易代码	121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029 420 029 12#\
额总额	938,430,038.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追求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宏观经
	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变化,依据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之间的相
投资目标	对风险收益预期,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积极把握行业发展
	趋势和风格轮换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
	稳定增值。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
	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
	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
	自上而下灵活配置资产;通过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
	景气程度变化,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精选
	个股,以谋求超额收益。
	(一)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支持系统,根据股
	票和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
	判别,对其配置比例进行灵活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
	险和收益的优化平衡。
4月 <i>ン/▽ た</i> た m/z	(二) 股票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自下而上"选股策略,辅以"自
	上而下"的行业分析进行组合优化。
	(三)债券组合构建
	本基金借鉴 UBS AM 固定收益组合的管理方法,采取"自上而
	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模拟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四) 权证投资管理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
	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五)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
	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
	期货合约。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
可以此类性红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2.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运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为投资人提供保本周期到期时保本金额安全的保证,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对收益资产和保本 资产的配置,该层次以组合保险策略为依据,即收益资产可能 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另一层为对收益资产、保本资产内部 的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这两个层次的策略进行 调整。 在保证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

	十十尺队口洞女
	将按照 CPPI(Constant Proporta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
	例组合保险策略和 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
	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的要求动态调整收益资产与保本资
	产的投资比例,在力求收益资产可能的损失额不超过安全垫的
	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最大限度的增值。
	2、收益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策略、二
	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管理以及股指期货投资管理。
	3、 保本资产投资策略
	①持有相当数量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近的债券,主要按买入
	并持有方式进行投资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同时兼顾收益
	性和流动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②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主要包
	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严
	格控制风险,增强盈利性,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
	整体组合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 (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刘凯	罗菲菲	
信息披露	联系电 话	400-880-6868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tgbfxjdzx@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	1话	400-880-6868	95568	
传真		0755-82904048	010-585607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 7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号	
邮政编码		518035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叶柏寿	洪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
		// MT/21.h11V// /	 ユー1号 4エンナ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8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9,971.58
本期利润	1,129,323.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1%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870,543.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286,860.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31
3.1.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71%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转型而成。本基金对应的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的计算起始日为本基金转型起始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截止本报

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1.2 基金净值表现

3.1.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1)-(3)	2-4
过去一个月	-1.44%	0.43%	-4.10%	0.70%	2.66%	-0.27%
过去三个月	-0.16%	0.40%	-5.07%	0.62%	4.91%	-0.2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71%	0.42%	-9.91%	0.65%	10.62%	-0.23%

注: 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沪深 300 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 3.1.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 注: 1、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3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2、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2.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2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461,487.81
本期利润	8,249,021.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6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68%
3.2.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1月22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3,953,757.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8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8,349,157.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43
3.2.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1月22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5.72%

-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 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4、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018年1月22日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后(即 2018年1月23日起),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 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 2018年1月22日。

3.2.2 基金净值表现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1)-(3)	2-4
过去一个月	0.68%	0.14%	0.17%	0.01%	0.51%	0.13%
过去三个月	1.17%	0.13%	0.63%	0.01%	0.54%	0.12%
过去六个月	1.84%	0.12%	1.33%	0.01%	0.51%	0.11%
过去一年	5.05%	0.14%	2.76%	0.01%	2.29%	0.13%
过去三年	23.55%	0.23%	9.09%	0.01%	14.46%	0.2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5.72%	0.21%	24.95%	0.01%	30.77%	0.20%

- 注: 1、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 2、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018年1月22日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即 2018年1月23日起),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 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 第9页,共53页

2018年1月22日。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2日)



注: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年1月22日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即2018年1月23日起),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因此上表报告期间的结束日为2018年1月22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

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 2018 年 6 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 73 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 2008 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 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 QFII 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 2007 年获得 QDII 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任本基金的	人基金经理 り基金经理	证券从	
姓名	职务	(助理)期限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亚十四	
董晗	本基金理	2016-01-19		12	中国等。 中国等。 中国等。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8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1		1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
					从业资格。曾任 Frole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 分析师、中国建
					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
					经理。2008年6月加入
					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
	本基金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
	基金经				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
	理,固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李怡文	定收益	2011-11-20	-	17	和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
	部副总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监				现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
					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
					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国投瑞银境煊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原国投瑞银境煊保
					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

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 2018 年,金融监管加强、国内信用条件收紧,再叠加中美贸易争端的影响,经济增速有所下滑,市场风险偏好下降,债券市场信用事件也时有发生。受此影响,上半年债券市场利率债和高等级信用债表现较好,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自年内高点回落近 100bp,而中低等级信用债表现较差,结构分化比较明显。股票市场在 1 月份冲高回落,偏防御的消费医药类股票表现相对较好,而周期性股票表现较差。2018 年 1 月,本基金从保本基金转型为灵活配置型基金。本基金债券组合主要配置方向是长久期的利率债产品,获得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31 元,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净值增长率 为 0.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 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 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 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转型前已实现收益为 15,461,487.81 元,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3,953,757.63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转型后已实现收益为-589,971.58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5,870,543.63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6月30日

	平位: 八八中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34,180.69
结算备付金	7,085,430.36
存出保证金	205,62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816,991.73
其中: 股票投资	58,661,481.1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1,155,510.5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01,241.01
应收利息	999,269.1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84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1,349,585.33
	本期末
贝顶和所有有权量	2018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应付赎回款	43,005.3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0,054.26
应付托管费	38,342.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1
应付交易费用	273,755.38
应交税费	299,037.22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8,530.22
负债合计	1,062,724.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4,416,316.86
未分配利润	35,870,54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286,86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349,585.33

- 注: 1、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243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5,032,904.13 份。
-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23 日(基金转型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
项 目	2018年1月23日至
	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824,732.23
1.利息收入	2,451,488.00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56,762.92
债券利息收入	2,124,680.5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0,044.52

11.11.41.41.11.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6,871.31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1,191,922.4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10,782.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1,200.00
股利收益	453,068.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1 710 204 02
列)	1,719,294.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0,820.72
减:二、费用	2,695,408.99
1. 管理人报酬	1,454,723.62
2. 托管费	242,453.9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790,792.79
5. 利息支出	35,379.81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379.81
6. 税金及附加	199.49
7. 其他费用	171,859.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323.24
减: 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323.24

6.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		
项目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4,395,399.37	223,953,757.63	1,158,349,157.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	-	1,129,323.24	1,129,323.24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789,979,082.51	-189,212,537.24	-979,191,619.7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4,057,883.51	997,862.89	5,055,746.40
2.基金赎回款	-794,036,966.02	-190,210,400.13	-984,247,366.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4,416,316.86	35,870,543.63	180,286,860.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1 至 6.1.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王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伟

6.1.4 报表附注

6.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转型而来。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2018 年 1 月 22 日为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期间内,即 2018 年 1 月 22 日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

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5%。

6.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8 年 1 月 23 日(转型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23 日(转型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转型前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1.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 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

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e)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由之前的 2%调整为 1%。

6.1.4.7 关联方关系

6.1.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1.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1.4.8.2 关联方报酬

6.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 理费	1,454,723.6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656,450.72

注: 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根据《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自 2018年1月23日起,管理费费率由1.20%变更为1.50%。

6.1.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 费	242,453.96	

注: 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2、根据《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自 2018年1月23日起,托管费费率由0.20%变更为0.25%。

6.1.4.8.2.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 6.1.4.8.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1.4.8.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1.4.8.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1.4.8.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大联刀石物	2018年1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8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1,834,180.69	90,755.80

6.1.4.8.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1.4.8.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1.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1.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1.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复牌			
股票	股票	停牌	停牌	期末估	复牌	开	数量	期末	期末
代码	名称	日期	原因	值单价	日期	盘单	(单位: 股)	成本总额	估值总额
						价			
600495	信威	2017-	重大事	12.92			220 000 00	4 129 624 00	2,956,096.00
600485	集团	04-27	项停牌		•	_	228,800.00	4,128,024.00	2,930,096.00

6.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1.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1月22日

		平位: 八八巾
资 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页 /	2018年1月22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00,893,116.55	54,351,549.06
结算备付金	32,574,748.88	33,071,090.54
存出保证金	184,406.46	182,25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26,845.67	969,047,363.71
其中: 股票投资	3,726,845.67	132,858,838.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000,000.00	836,188,52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4,233,030.9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00,385.37
应收利息	1,004,616.21	19,528,604.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571.94	17,897.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68,388,305.71	1,252,632,174.16
A 连和C 七×n 米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年1月22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7,768,579.11	927,615.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8,401.05	1,268,074.73
应付托管费	146,400.16	211,345.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46,345.23	312,244.78
	<u> </u>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8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应交税费	308,696.60	297,633.20
应付利息	-	-5,165.47
应付利润	-	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1
其他负债	490,726.56	467,215.40
负债合计	10,039,148.71	15,478,963.49
所有者权益:	-	1
实收基金	934,395,399.37	1,004,573,250.40
未分配利润	223,953,757.63	232,579,96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349,157.00	1,237,153,21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8,388,305.71	1,252,632,174.16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基金转型生效前日),基金份额净值 1.234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38,430,038.12 份。

6.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2日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 目	2018年1月1日至	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月22日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9,618,575.45	62,378,272.83
1.利息收入	2,871,440.47	20,840,291.59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207,429.41	2,324,654.58
债券利息收入	2,031,157.77	16,762,919.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2,853.29	1,752,717.74
其他利息收入	0.00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747,049.28	21,545,610.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8,478,075.28	20,599,823.2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118,186.00	-537,760.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12,840.00	122,145.00
股利收益	-	1,361,402.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7,212,466.19	19,311,308.83

"-"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2,551.89	681,062.13
减:二、费用	1,369,553.83	11,977,756.23
1. 管理人报酬	878,401.05	8,364,451.40
2. 托管费	146,400.16	1,394,075.2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99,086.48	1,184,302.60
5. 利息支出	10,632.42	824,496.80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632.42	824,496.80
6. 税金及附加	1,185.36	-
7. 其他费用	33,848.36	210,43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9.240.021.62	50 400 517 70
"号填列)	8,249,021.62	50,400,516.60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9 240 021 (2	50 400 517 70
填列)	8,249,021.62	50,400,516.60

6.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2日

		本期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2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04,573,250.40	232,579,960.27	1,237,153,210.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8,249,021.62	8,249,021.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70,177,851.03	-16,875,224.26	-87,053,075.29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602,147.60	144,263.04	746,410.64
2.基金赎回款	-70,779,998.63	-17,019,487.30	-87,799,485.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	-	-
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024 205 200 27	222 052 757 62	1 150 240 157 00
(基金净值)	934,395,399.37	223,953,757.63	1,158,349,157.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7年	1月1日至2017年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1,281,331,225.51	211,080,835.68	1,492,412,061.19
(基金净值)	1,281,331,223.31	211,080,833.08	1,492,412,001.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50,400,516.60	50,400,516.60
(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176 215 007 14	22 292 021 00	200 407 110 22
动数(净值减少以"-	-176,215,097.14	-32,282,021.09	-208,497,118.23
"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3,560,239.83	4,338,524.60	27,898,764.43
2.基金赎回款	-199,775,336.97	-36,620,545.69	-236,395,882.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净	-	-	-
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 105 116 120 27	220 100 221 10	1 224 215 450 56
(基金净值)	1,105,116,128.37	229,199,331.19	1,334,315,459.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2.1 至 6.2.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王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伟

6.2.4 报表附注

6.2.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 1638 号《关于核准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

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464,160,314.1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49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64,229,182.1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8,867.9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为基金第一个保本期(如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补足该差额,并由担保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并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在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变更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过渡期折算结果及进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为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保本资产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品种。收益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权证以及股指期货等权益类品种。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持有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本基金持有的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6.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基金转型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转型前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2.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第29页,共53页

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 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 588 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 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e)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第30页,共53页

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海市虹口区税务局规定,地方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由之前的 2%调整为 1%。

6.2.4.7 关联方关系

6.2.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无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2.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2.4.8.2 关联方报酬

6.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2017年1月1日至
	1月22日	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78,401.05	8,364,451.40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370,285.07	3,418,634.4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2.4.8.2.2 基金托管费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月22日	6月30日

		_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6,400.16	1,394,075.2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 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22日	3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30,130,669.4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		0.00%
金总份额比例	-	0.00%

6.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22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民生银行	1,100,893,116.55	37,046.75	7,541,484.58	113,280.73

6.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2.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2.4.9 期末 (2018年1月22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复牌			
股票	股票	停牌	停牌	期末估	复牌	开	数量	期末	期末
代码	名称	日期	原因	值单价	日期	盘单	(单位:股)	成本总额	估值总额
						价			
60048	信威	2017-	重大事 项停牌	14.59			228 800 00	4 128 624 00	3,338,192.00
00048	集团	04-27	项停牌	14.39	-	_	220,000.00	4,120,024.00	3,336,192.00

6.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2.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8年1月23日-2018年6月30日)

7.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8,661,481.18	32.35
	其中: 股票	58,661,481.18	32.3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1,155,510.55	61.29
	其中:债券	111,155,510.55	61.2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 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合计	8,919,611.05	4.92
8	其他各项资产	2,612,982.55	1.44
9	合计	181,349,585.3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1.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1 7 4-3	11 亚天州		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695,514.00	0.94
В	采矿业	3,828,451.00	2.12
С	制造业	27,992,484.23	15.5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6,595,663.95	3.66
Е	建筑业	-	-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8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F	批发和零售业	2,128,597.00	1.1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56,694.00	3.03
Н	住宿和餐饮业	3,104,640.00	1.72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1	务业	-	-
J	金融业	7,859,437.00	4.36
K	房地产业	1	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	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1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	1
P	教育	1	1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	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Т	合计	58,661,481.18	32.54

7.1.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589,900.00	3,828,451.00	2.12
2	601139	深圳燃气	647,209.00	3,592,009.95	1.99
3	601398	工商银行	659,000.00	3,505,880.00	1.94
4	600036	招商银行	131,000.00	3,463,640.00	1.92
5	600479	千金药业	328,107.00	3,441,842.43	1.91
6	300037	新宙邦	123,200.00	3,300,528.00	1.83
7	000089	深圳机场	429,800.00	3,287,970.00	1.82
8	600754	锦江股份	84,000.00	3,104,640.00	1.72
9	600900	长江电力	186,100.00	3,003,654.00	1.67
10	600309	万华化学	65,900.00	2,993,178.00	1.66
11	600485	信威集团	228,800.00	2,956,096.00	1.64
12	600196	复星医药	69,200.00	2,864,188.00	1.59
13	603708	家 家 悦	88,300.00	1,941,717.00	1.08
14	600377	宁沪高速	198,900.00	1,806,012.00	1.00
15	000998	隆平高科	89,900.00	1,695,514.00	0.94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2018 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16	000778	新兴铸管	306,100.00	1,310,108.00	0.73
17	600562	国睿科技	66,040.00	1,132,586.00	0.63
18	002126	银轮股份	120,400.00	1,086,008.00	0.60
19	300568	星源材质	26,132.00	998,503.72	0.55
20	000333	美的集团	17,800.00	929,516.00	0.52
21	600884	杉杉股份	41,000.00	906,100.00	0.50
22	600486	扬农化工	16,200.00	906,066.00	0.50
23	600201	生物股份	52,912.00	904,266.08	0.50
24	002078	太阳纸业	88,100.00	853,689.00	0.47
25	603179	新泉股份	38,200.00	838,490.00	0.47
26	000848	承德露露	77,200.00	817,548.00	0.45
27	002920	德赛西威	21,600.00	645,840.00	0.36
28	002430	杭氧股份	36,500.00	523,045.00	0.29
29	600837	海通证券	47,900.00	453,613.00	0.25
30	601211	国泰君安	29,600.00	436,304.00	0.24
31	002737	葵花药业	17,000.00	367,710.00	0.20
32	601111	中国国航	40,800.00	362,712.00	0.20
33	002419	天虹股份	12,800.00	186,880.00	0.10
34	600305	恒顺醋业	20,200.00	185,032.00	0.10
35	002327	富 安 娜	1,600.00	17,344.00	0.01
36	002832	比音勒芬	400.00	14,800.00	0.01

7.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 期末 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20,385,374.06	11.31
2	601398	工商银行	11,743,054.00	6.51
3	600642	申能股份	7,599,850.00	4.22
4	000581	威孚高科	7,599,262.52	4.22
5	000968	蓝焰控股	7,419,597.99	4.12
6	000338	潍柴动力	7,000,172.80	3.88
7	600562	国睿科技	6,146,245.00	3.41
8	600036	招商银行	5,716,039.04	3.17
9	002419	天虹股份	5,211,866.70	2.89
10	600479	千金药业	4,991,277.16	2.77
11	601088	中国神华	4,957,445.00	2.75
12	600900	长江电力	4,949,522.05	2.75
13	300037	新宙邦	4,873,012.18	2.70
14	601139	深圳燃气	4,858,539.00	2.69

15	601919	中远海控	4,779,019.13	2.65
16	603517	绝味食品	4,766,012.00	2.64
17	300070	碧 水 源	4,528,013.44	2.51
18	600584	长电科技	4,289,372.00	2.38
19	002557	治治食品	4,197,894.37	2.33
20	600859	王 府 井	4,066,249.96	2.26

注: "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 期末 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16,901,451.60	9.37
2	601398	工商银行	7,904,141.73	4.38
3	000581	威孚高科	6,997,689.74	3.88
4	600642	申能股份	6,871,692.78	3.81
5	000338	潍柴动力	6,360,495.00	3.53
6	000968	蓝焰控股	6,263,421.06	3.47
7	600562	国睿科技	5,885,973.88	3.26
8	002419	天虹股份	5,180,676.00	2.87
9	603517	绝味食品	5,003,197.44	2.78
10	601088	中国神华	4,865,522.00	2.70
11	601919	中远海控	4,775,179.30	2.65
12	300070	碧 水 源	4,752,408.78	2.64
13	600845	宝信软件	4,601,045.00	2.55
14	600305	恒顺醋业	4,237,598.05	2.35
15	600859	王 府 井	4,120,859.49	2.29
16	002557	治治食品	4,111,327.09	2.28
17	600584	长电科技	4,007,230.00	2.22
18	603368	柳药股份	3,966,026.44	2.20
19	000001	平安银行	3,879,608.25	2.15
20	300170	汉得信息	3,364,849.00	1.87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298,472,697.40
---------------	----------------

Ì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39,604,748.70
- 1		257,001,710.70

注: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22,135,008.90	12.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8,104,670.00	43.32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78,104,670.00	43.32
4	企业债券	1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	-
6	中期票据	10,135,000.00	5.6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80,831.65	0.43
8	其他	•	-
9	合计	111,155,510.55	61.65

7.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70210	17 国开 10	700,000	68,418,000.00	37.95
2	010303	03 国债(3)	177,350	17,586,026.00	9.75
3	101469005	14 北排水 MTN001	100,000	10,135,000.00	5.62
4	018005	国开 1701	96,500	9,686,670.00	5.37
5	019547	16 国债 19	52,030	4,548,982.90	2.52

- 7.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 动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551,640.00
股指期货投资	资本期公允价值	直变动			-

7.1.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招商银行"市值 3,463,64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1.92%。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监罚决字(2018)1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等违反商业银行监管法规的违规行为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对该公司罚款 6570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3.024 万元,罚没合计 6573.024 万元。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上述被处罚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第39页,共53页

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2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5,629.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01,241.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99,269.12
5	应收申购款	6,842.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12,982.55

7.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7.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 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2,956,096.00	1.64	重大事项停牌

7.1.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22日)

7.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726,845.67	0.32
	其中: 股票	3,726,845.67	0.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0,000,000.00	2.57
	其中:债券	30,000,000.00	2.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 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合计	1,133,467,865.43	97.01
8	其他各项资产	1,193,594.61	0.10
9	合计	1,168,388,305.71	100.00

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В	采矿业	-	-
С	制造业	3,338,192.00	0.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	-
Е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330.66	0.00
Н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1	务业	-	-

J	金融业	89,465.01	0.0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6,858.00	0.0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О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Т	合计	3,726,845.67	0.32

7.2.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	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合计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5	信威集团	228,800.00	3,338,192.00	0.29
2	601828	美凯龙	13,105.00	256,858.00	0.02
3	601838	成都银行	12,799.00	89,465.01	0.01
4	603056	德邦股份	4,146.00	42,330.66	0.00

7.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002343	慈文传媒	1,550,215.00	0.13
2	601828	美 凯 龙	134,064.15	0.01
3	601838	成都银行	89,465.01	0.01
4	603056	德邦股份	20,066.64	0.00

注: "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
11, 4	双示气啊	以示石物	一	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87,820,417.04	7.10
2	601398	工商银行	12,585,605.50	1.02
3	600479	千金药业	9,000,511.74	0.73
4	600038	中直股份	5,486,408.00	0.44
5	000028	国药一致	5,257,390.60	0.42
6	600754	锦江股份	4,017,162.18	0.32
7	002511	中顺洁柔	3,919,259.20	0.32
8	000998	隆平高科	3,841,445.00	0.31
9	000968	蓝焰控股	3,810,105.82	0.31
10	600642	申能股份	3,679,083.68	0.30
11	603368	柳药股份	2,115,602.90	0.17
12	002343	慈文传媒	1,448,690.00	0.12
13	603080	新疆火炬	62,734.95	0.01
14	603586	金 麒 麟	50,290.68	0.00
15	603161	科华控股	46,561.62	0.00
16	603283	赛腾股份	45,326.40	0.00
17	603477	振静股份	39,231.30	0.00
18	603329	上海雅仕	34,721.05	0.00
19	603655	朗博科技	26,430.00	0.00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 (成交) 总额	1,793,810.80
卖出股票的收入 (成交) 总额	143,286,977.66

注: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00,000.00	2.59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30,000,000.00	2.5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0,000,000.00	2.59

7.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70203	17 国开 03	300,000	30,000,000.00	2.5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债券投资。

- 7.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量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 动	风险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				-612,840.00	
股指期货投资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

7.2.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 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7.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2.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2.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持有"18 浦发银行 CD030"市值 19,768,00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 9.53%。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告,该公司成都分行因内控管理严重失效,授信管理违规,违规办理信贷业务等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规行为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银监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8】2 号),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对成都分行执行罚款 46.175 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公司成都分行上述被处罚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该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该公司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2.12.2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4,406.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04,616.21
5	应收申购款	4,571.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3,594.61

7.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

7.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 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3,338,192.00	0.29	重大事项停牌
2	601838	成都银行	89,465.01	0.01	新股未上市

7.2.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8年1月23日-2018年6月30日)

8.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丿	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机构投资	者	个人投资	者
	基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 70.743 1 3.301.73 1 300.074.04 1 0.3770 1 177.700.431.31 1 77.01	40,723	3,561.45	566,672.62	0.39%	144,466,231.51	99.61%
--	--------	----------	------------	-------	----------------	--------

8.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	<i>57.7</i> 01.00	0.049/
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7,781.88	0.04%

8.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	
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0
放式基金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	0
基金	U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于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8.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22日)

8.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机构投资	者	个人投资	者	
村有八万剱(万)	基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占总份	
		1寸行7000	额比例	1寸行切砌	额比例	
48,180	19,477.58	32,183,052.84	3.43%	906,246,985.28	96.57%	

8.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	917.515.02	0.000/
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817,515.92	0.09%

8.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放式基金本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	50~100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 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9.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8年1月23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938,430,038.1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8,430,038.1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075,209.4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97,472,343.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5,032,904.13

注:本基金由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并于2018年1月23日合同生效。

9.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22日)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20日)	464,229,182.13
基金份额总额	404,229,102.1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8,907,448.1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04,762.6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1,082,172.7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8,430,038.12

注: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018年1月22日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时,根据国投 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 第48页,共53页 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期间内,即 2018年1月22日(截止时间为 2018年1月22日15:00),本基金接受赎回、转换转 出申请,不接受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转型为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起始日(即 2018年1月23日)起,本基金将在3个月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告,根据工作需要,任命张庆先生担任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根据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到期后,因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投资策略由"在保证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采用 CPPI(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和 TIPP(Time Invariant Portfolio Protection)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的目标。CPPI 和 TIPP 是国际通行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主要是通过数量分析,根据市场的波动来调整、修正收益资产的风险乘数,以确保投资组合在一段时间以后的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达到对投资组合保值增值的目的。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需在股票投资风险加大和收益增强这两者之间寻找适当的平衡点,即确定适当的风险乘数,力求既能够保证投资组合本金的安全,又能尽量为投资者创造更多收益。"变更为"本混第49页,共53页

合型基金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比例,自而下灵活配置产;通过把握和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及行景气程度变化,挖掘预期具有良好增长前景的优势行业,精选个股,以谋求超额收益。"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10.6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8年1月23日-2018年6月30日)

10.8.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537,910,617.18	100.00%	500,954.73	100.00%

10.8.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交易	三	回购交	易	权证	交易
		占当期		占当期		占当期权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债券成	 成交金额	回购成	成交金	ロヨ朔似 证成交总
	风义立识	交总额	以义立识	交总额	额	如风又心 额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一つの日子には、
中信证券	72,787,003.51	100.00%	663,400,000.00	100.00%	ı	-

注: 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第50页,共53页

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 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 3、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8.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1月22日)

10.8.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	券商的佣金
坐	交易单		占当期股		上业即加入当
券商名称 	元数量	成交金额	票成交总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额的比例		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144,837,192.66	100.00%	134,887.17	100.00%

10.8.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回购成		权证成
		交总额		交总额		交总额
		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中信证券	62,319,843.74	100.00	83,000,000.00	100.00	_	_
		%		%		_

- 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 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 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 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